

三季度新基建增速修复 千亿专项债资金陆续到位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稳增长”下半场，新基建投资增速的修复力度逐月提升。同时，伴随着各地加码布局“两新一重”，一批投资规模达千亿元的项目也陆续公布。

《中国经营报》记者近日获悉，目

新基建清单发布

“相比上半年，当前我们真实的感受是各省明显加快了基建投资的速度，而且对上马好项目的心态也比较迫切，从我们服务的省份来看，政府更倾向新基建和交通运输项目。”金永祥坦言。

自今年两会提出“两新一重”建设领域概念后，各地纷纷制定有关新基建的实施方案，以加快推进项目的落地。记者粗略统计，截至目前已公布新基建名单的包括湖北、安徽、云南、湖南等省份以及深圳市，预计总投资规模超万亿元，其中年内可形成的投资也在千亿元规模。

以深圳市为例，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2020—2025年）》，其中提出力争到2025年，要实现深圳新基建的建设规模和创新水平位居全球前列。

根据深圳市发布的新基建清单，首批新基建项目总计有95个，总投资额为4119亿元，预计本年度可形成的投资为1006亿元。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永祥认为，新基建将是今年下半年经济增长的主要关注点，目前各省相继公布了新基建清单，这不仅

前多省专项债资金已陆续到位，其中9月份有望成为专项债发行规模超预期的月份。一位中西部省份财税部门的相关人士证实，截至目前该省已经有1200亿元专项债资金到位，预计项目在9月份就会形成有效投资。

9月9日，财政部消息显示，截至8月底，今年累计发行地方债49584亿

可以起到扩大内需的作用，还能拉动有效投资需求。

“相比上半年，当前我们真实的感受是各省明显加快了基建投资的速度，而且对上马好项目的心态也比较迫切，从我们服务的省份来看，政府更倾向新基建和交通运输项目。”金永祥坦言。

据他介绍，进入下半年，随着疫情和汛情的缓解，政府对新基建项目表现出更大的热情，也反映在工作的各个细节上。“比如从项目审批流程看，现在政府的项目审批周期已经大大缩短，此前一个项目需要2~3个月的时间，现在差不多15~20天就能有结果。”

事实上，自“新基建”的概念和范围发布以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稳增长、稳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就引起市场关注。

在公开场合，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也多次表态称将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建设，

元，新增专项债券预计10月底前发行完毕。此前已发行的2.24万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将全部用于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领域。

市场预计，9月份专项债发行规模有望超过5000亿元。受此影响，三季度基建增速有望持续上行，为“稳增长”目标打下基础。

对市场而言，这种发声背后，或许意味着未来将会有一系列政策支持。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转型。

中诚信国际研究院副院长袁海霞分析，未来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形式或将更加信息化和数字化，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专项债将加强对交通运输与信息建设交叉领域的支持力度。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统计，今年1~7月，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债资金约占项目收益专项债发行总额的28%。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专项债将积极支持“两新一重”项目，基于这样的政策引导，多位财税人士认为，未来专项债会更投向信息技术和交通基建交叉领域中。

专项债资金到位

“目前已经到位的1200亿元专项债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和轨道交通，项目范围基本确定，预计9月份就会有实质动作。”上述中西部省份财税部门人士表示。

新基建项目密集公布背后，离不开专项债的支持。

“目前已经到位的1200亿元专项债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和轨道交通，项目范围基本确定，预计9月份就会有实质动作。”上述中西部省份财税部门人士表示。

该人士认为，从政府角度考虑，希望在第四季度或年内，这1200亿元的专项债能形成有效投资，并带动更大规模的社会资本投资，这样不论是对地方“六保”工作还是“稳增长”目标都有正面的影响。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各地预计有2200亿元的专项债券会用作铁路、轨道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根据统计，目前已经发行的2.24万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以及教育、医疗等民生服务领域规模为1.86万亿元，占比83%。

按照《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年专项债力争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随着专项债发行完成，三季度基建增速有望持续上行。

来自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的报告显示，根据测算，今年新基建投资规模将增长1.1万亿元左右，其中对基建投资增速的



基建的力度是融资决定的。

本报资料室/图

拉动约在5.5个百分点。

为保障基建投资带来的拉动效应，国务院近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条例》从10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规定，政府性基金超收收入需优先用于偿还相应专项债务。《条例》具体指出，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若出现短收则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对于此项内容，上述中西部省份财税部门人士表示，2014年新《预算法》修订后，对于政府性基金偿还债务的内容并未做具体规定，如今《条例》重新修订，

实际上是弥补了这一空白，对于地方政府来说，这将有助于缓解专项债务的偿还压力。

财政部日前发布《2020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截至7月31日，地方政府已发行债券375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902亿元、专项债券24684亿元。

结合专项债券管理特点和地方实际，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从“借、用、管、还”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严格防范法定专项债券风险。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坚持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8月外贸增长6% 信息技术类产品出口占优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全球贸易萎缩。但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家用电器、手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出口增幅明显。

海关数据显示，中国出口数据已经连续两个月保持10%以上的增速，8月

超出预期

疫情以来，手机、电脑等与防疫相关的消费类产品出口的增长态势持续至今。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手机、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出口额今年1~8月同比分别增长5.5%、11.3%、5.1%、10.5%。这在全球需求不振、贸易萎缩的背景下，表现十分突出。

总体来看，今年前8个月出口机电产品6.47万亿元，增长2.1%，占出口总值的58.5%。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产品此前的全球需求已经持续小幅萎缩超过8年。“在

份我国外贸进出口增长6%，其中出口增长11.6%，创下去年3月以来单月增幅新高。受疫情影响，中国前8个月出口额年内首次恢复正增长，增幅为0.8%。

“信息技术类产品目前的出口表现明显优于总体。”中国机电商会行业发展部总监高士旺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例如笔记本电脑，目前约90%的

产品的成熟周期出现这种短期需求波动，算是个偶发因素。”高士旺说。

“除手机、电脑等产品外，锂电池、无线耳机的出口增幅明显。数据显示，锂电池单月出口额10亿美元，增幅10%；无线耳机单月出口额9亿美元，增幅超30%。”高士旺表示，产品升级、价格提升和需求刺激，导致了这些产品出口表现突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告诉记者，疫情期间，世界上其他国家类似于电脑、平板等产品的需求量大增，网络教学等需求增加，相应的集成电路的进口

产能在中国，疫情对于学习、办公的需要，使得这类产品的需求在连续多年萎缩后呈现明显增长。”

受益于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完善，使得中国外贸表现优于全球主要经济体。业内人士判断，受疫情影响增明显的产品还会持续保持增长，今年的表现都会不错。

也增加了。

除疫情波动外，产业因素也是造成信息技术类产品出口优于总体的原因。

“这些产品的供应链基本在中国。随着产业整体的全球化布局，国内包括外省的集成电路工厂出口在提升，ICT产品整机出口向零部件出口比重趋势转化。”高士旺说。

持续保持增长的产品还有医疗仪器及器械、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塑料制品等。

作为防疫类物资，医疗仪器及器械、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对出口的贡献明显。

出口好转

从8月份的数据来看，不仅延续了前两个月的增长态势，对东盟、欧盟和日本的贸易也在好转。

海关数据显示，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20.05万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6%，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1.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1.05万亿元，增长0.8%；进口9万亿元，下降2.3%；贸易顺差2.05万亿元，增加17.2%。

东盟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2.93万亿元，增长7%，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4.6%。其中，我国对东盟出口1.64万亿元，增长6.9%；自东盟进口1.29万亿元，增长7.1%；对东盟贸易顺差3443.4亿元，增加6.2%。东盟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与东盟贸易总值为2.81万亿元，增长1.4%，占我国外贸

总值的14%。其中，我国对欧盟出口1.72万亿元，增长5.3%；自欧盟进口1.09万亿元，下降4.1%；对欧盟贸易顺差6289.2亿元，增加26.9%。

“此前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我国和欧盟的贸易额有所下降。8月份，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我国对欧盟的贸易也在好转。”高凌云说。

高凌云认为，贸易顺差的扩大，本质上是出口好转造成的。

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下，中国出口的好转似乎直接印证了中国制造的地位和重要性。

全球贸易遇冷、逆全球化呼声迭起，关于产业链转移的讨论愈演愈烈。多位专家表示，复杂的外部环境下，部分企业外迁是有可能的，但中国供应链完整、配套设施齐全的优势短期内是很难被替代的。

高士旺认为，ITC产品整机向零部件出口转移就是产业结构调整必然趋势，中国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势的降低，加上外资在华上游投资、尤其以技术密集型 and 资本密集型投资的比重在增加，中国制造产业链开始向上游延伸，中国制造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尽管中国的出口成绩持续好转，但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全球经济疲软带来的需求不振，外贸的恢复仍需较长时间。不少外贸企业表示，当前出口量的增长，是压低价格、降低利润换来的。

高凌云告诉记者，全球曾提出经济复苏还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导致进口价格整体下跌，从而制约了我国进口增速的回升。此外，东亚生产网络的复苏程度仍有待进一步回升。

新规加码牌照清理 续展制度将影响基金销售机构评估管理

本报记者 吴娟 上海报道

基金销售生态正在发生变化。

2020年8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至此，经过长达近18个月的公开征集，汇总了126家机构和21个人的多方意见，基金销售终于迎来规范清理整顿的加严时刻。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销售办法》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基础性补充文件，对基金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有利于基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一位地方证监局工作人员坦言，基金销售几乎是金融领域内混业经营程度最高的持牌业务，其主体不仅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经营机构等金融机构，还包括大批非金融机构序列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强化牌照监管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坚守资金和交易安全、销售行为合规性底线要求，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着力提升基金销售机构专业服务能力 and 合规风控水平，强化树立长期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培育基金行业良性发展生态。

本次《销售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中提出，强化基金销售活动

的持牌准入要求，厘清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基金服务机构职责边界。明晰基金销售业务内涵外延，厘清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业务边界和底线要求，支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规范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客户。

“本次修订支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规范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客户，表明了监管对于基金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客的肯定

续展制度将影响对代销机构评估管理

前述地方证监局工作人员坦言，过去几年，牌照被滥用的风险较大。部分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与不具备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利用销售牌照为其提供通道的行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仅将牌照出借，收取通道费用，不进行任何销售行为，对投资者适当性等也不进行任何把控。实际进行销售行为的主体鱼龙混杂，投资人难以辨识。另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普遍存在员工对内控制度的认识程度不高，重大事项的审核决策流程不清晰等问题，业务流程没有完全满足分级授权、岗位制衡和集中决策的内控基本要求。

《销售办法》修订发布后，新注册机构执行续展安排，并将不予续展主要限定在三类情形，包括不能满足基础展业条件、合规内控严重缺失、未实质开展公募基金销售业务。

态度，预计随头部流量巨头的逐步加入，行业竞争将加剧。”东吴证券分析师胡翔认为，我国持有公募基金销售牌照的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销售机构等，共计约超过400家机构受到此次修订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地方证监局工作人员透露，此前一些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普遍采用多种方式规避监管或进行监管套利。例

如，部分机构利用难以取证的特设采用股权代持方式规避监管；部分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采用变更股东的方式规避变更股东程序及要求，进行牌照倒卖；由于各派出机构监管尺度不同可能出现部分机构采用在相对容易的省份注册拿牌，之后通过变更注册地址迁至较难注册省份的方式实现监管套利。

而本次《销售办法》修订优化了基金销售机构准入、退出机

构的影响。负责销售机构管理的相关部门在后续的销售业务合作中，需关注销售机构牌照续展情况，评估销售机构的牌照续展情况，在销售机构管理的评估因素中增加新规影响的相关要素，在销售协议中补充销售机构提供保有量等信息的义务、未获得展期的客户维护等后续业务安排。”

不过，为促进法规平稳落地施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规则实施后的部分规范事项给予了足够的过渡期。一是对基金销售机构人员配备、信息技术系统改造或销售文件调整等事项，给予1年过渡期。二是对独销机构业务范围及其他规范事项，给予2年过渡期。其中，独销机构从事法定以外产品销售业务的，在过渡期内，相关产品销售保有规模应当有序序下降。